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612號

原告 蔡隆德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被告 蔡建光
蔡建昌
蔡壽惠
蔡碧玉
施美惠
蔡士智
蔡士傑
蔡長穎
蔡長哲
蔡長祐
蔡長曄
蔡潔

兼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鏗

被告 蔡長泰
王俊仁
王俊哲
王淑芬
王惠芬
王俊堯
蔡隆一
蔡崇信
蔡佩璉
蔡佩瑛
蔡秀瑄
王肖岳
王留玉霞

01 黃貴美
02 蔡翰熊
03 蔡蓁瑜
04 蔡雅璿
05 蔡雅馥
06 陳儉素

07 上16人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陳美玉

09 被 告 賴怡誠(承當訴訟人)

10 詹惠蘭(承當訴訟人)

11 張鈺凌(承當訴訟人)

12 張琬婷(承當訴訟人)

13 康盛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承當訴訟人)

14 法定代理人 張鈺凌

15 被 告 詹詠超(承當訴訟人)

16 葉尚元(承當訴訟人)

17 健鈞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承當訴訟人)

18 法定代理人 張鈺凌

19 被 告 高陞廣告企劃有限公司(承當訴訟人)

20 法定代理人 張琬婷

21 被 告 溫雅玲(承當訴訟人；兼上九人共同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
25 十分，在本院第25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銘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31 書記官 陳品潔

